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5〕5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 应用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各网络视听机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学会协会、设备生产企业、业务研发和内容生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广电视听领域深层次融合应用，构建行业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生态，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广电总局决定举办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及时间

主办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技术支持：广播电视人工智能应用白皮书编制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中国传媒大学

活动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

二、参赛单位

大赛面向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系统设备生产企业、业务研发和内容生产企业等。

三、赛道设置

本次大赛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广电视听领域的优化机制和创新应用，设立算法赛道和方案赛道。具体如下：

（一）算法赛道

旨在遴选满足广电视听行业需求的人工智能算法，重点考察算法创新，以及针对行业场景的优化能力，本届大赛设置智能生成与制作、智能字幕与译制两个赛题。

1. 智能生成与制作

智能生成与制作技术可用于场景、物体、人物和特效视频生成，提升内容生产效率和质量。

预赛阶段，参赛项目需提交资料性文件、操作演示视频和算法试验结果，大赛组织方根据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初评，重点考察参赛项目政策合规性、技术可行性、自主创新程度、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优化机制等。

决赛阶段，参赛项目需在大赛指定地点，根据大赛提供的场景、人物、物体和特效等方面10项任务，现场开展视频生成制作，大赛组织方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语义一

致性、伦理合规性、内容准确度、内容质量和创意等)进行评价。

2. 智能字幕与译制

智能字幕与译制技术可应用于直播字幕生成、语音转文字、多语言/语种翻译等,提升语言转换效率和质量。

预赛阶段,参赛项目需提交资料性文件、操作演示视频和算法试验结果。大赛组织方根据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初评,重点考察参赛项目政策合规性、技术可行性、自主创新程度、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优化机制等。

决赛阶段,参赛项目需在大赛指定的地点,根据大赛提供的中文语音转中文字幕,汉语语音转藏语、维语字幕,中文语音译制为英语、法语字幕等10项任务,现场开展字幕生成与译制,大赛组织方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语义一致性、翻译流畅性、风格符合性、文化适应性和响应速度等)进行评价。

(二) 方案赛道

旨在遴选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优秀案例,重点考察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典型场景应用的方案设计以及应用效果,本届大赛设置智能修复与增强、智能推荐与个性化服务、智能监测与审核三个赛题。

1. 智能修复与增强

智能修复与增强可应用于历史影像资料复原和经典影视内容再现,提升视频内容质量,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预赛阶段,参赛项目需提交资料性文件和系统演示视频。大赛根据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初评,重点考察参赛项目的

方案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应用创新性、安全可靠性和修复质量等。

决赛阶段，大赛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参赛项目需在大赛规定时间参加项目答辩，重点考察自主创新程度、技术应用效果、行业推广价值、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2. 智能推荐与个性化服务

智能推荐通过用户画像和内容标识，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视听内容和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预赛阶段，参赛项目需提交资料性文件和系统演示视频。大赛组织方根据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初评，重点考察参赛项目的政策合规性、方案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应用创新性、安全可靠性和画像实时性等。

决赛阶段，大赛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参赛项目需在大赛规定时间参加项目答辩，重点考察自主创新程度、技术应用效果、行业推广价值、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3. 智能监测与审核

智能监测与审核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内容的自动监测和审核，确保视听内容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预赛阶段，参赛项目需提交资料性文件和系统演示视频。大赛根据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初评，重点考察参赛项目的方案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应用有效性、安全可靠性和动态适应性等。

决赛阶段，大赛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参赛项目需在大赛规定时间参加项目答辩，重点考察自主创新程度、技术应用效

果、行业推广价值、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大赛分为推荐、预赛、决赛三个阶段。

(一)推荐阶段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辖区内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系统设备生产企业、业务研发和内容生产企业等单位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各学会协会作为推荐单位,组织会员单位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每个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0个。总局直属有关单位,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作为申报单位,直接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申报,每个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

申报单位需填写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和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3),加盖单位公章;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以上材料于2025年2月7日提交相应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组织做好推荐工作,于2025年2月20日将纸质版推荐参赛项目汇总表、各推荐项目申报书及光盘,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2号广电大厦610室,吴鹏,010-86094063(邮编:100866)。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MediaAIAC@nrta.gov.cn,电子版文件名称应标明单位名称和材料内容,如:* *省参赛项目汇总表,* *单位* *参赛

项目申报书，**单位**参赛项目证明材料。

(二)预赛阶段

大赛组委会通过组织专家评审，选出进入决赛的项目。

(三)决赛阶段

算法赛道进入决赛的项目，需在大赛指定的地点根据大赛提供的任务现场提交结果，专家评审组对参赛项目提交的结果进行专家评价，按照成绩进行排序。

方案赛道进入决赛的项目，需按照大赛统一安排进行方案阐述、功能演示、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组根据参赛项目答辩情况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按照成绩进行排序。

综合预赛、决赛得分和参赛项目整体水平，遴选出各类奖项并公示。

五、其他事项

同一个参赛项目只能由一个完成单位牵头、向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多头申报，将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如参赛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相关单位须提前做好沟通协调，确定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作为申报单位，同时确定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单位，并在附件2、3项目申报书“主要完成单位”一栏内写明排序，避免引发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将取消相关项目的参赛资格。参赛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10人，且须排序。

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省(区、市)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或所属相关单位，并做好相关

组织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参赛项目汇总表
- 2.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算法赛道参赛项目申报书
- 3.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方案赛道参赛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吴鹏 010-86094063)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8日印发



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推荐/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赛题类别	主要完成单位 (全称, 排序, 不超过 3 个)	主要完成人 (排序, 不超过 10 人)	联系人	电话
1						
2						
3						

注: 按优先级排序。

第四届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算法赛道参赛项目申报书
(由申报单位填写)

赛题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用于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由申报单位填写。如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请申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明确申报主体，避免因项目申报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将取消参赛资格。

二、一律用楷体小四号字填写；文字简洁，表述清晰，数据详实；提供纸质文件时，用 A4 纸打印。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参赛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 申报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不能填写简称。

3. 赛题包括：智能生成与制作、智能字幕与译制，仅可选其中 1 类。

4.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单位意见栏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5. 审核推荐意见栏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局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单位可不填写。

四、申报单位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返，请申报、推荐单位自行备份。

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申报表

赛题类别 (仅可选其中1项)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生成与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字幕与译制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				
主要完成单位 (全称, 排序, 不得超过3个)				
主要完成人 (排序, 不得超过10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算法简介 (500字以内)	按照大赛通知中各赛题的要求简要阐述参赛算法, 重点总结参赛算法的技术路线、针对行业应用的优化机制, 以及创新性和应用效果等。			
技术路线 (1000字以内)	重点阐述参赛算法的设计思路、技术原理、实现路径。			
优化机制 (1500字以内)	重点阐述参赛算法面向的具体行业需求, 以及针对行业需求采取的优化机制和应用示范效果。			
创新点 (1000字以内)	总结参赛算法的主要创新点, 应重点分析参赛算法的自主创新程度, 如算法完全自主创新、基于主流算法的改进等。			
试验结果 (500字以内)	重点阐述参赛算法的测试结果, 包括不限于在有关公开数据集上的测试结果。			
申报单位 意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 意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申报项目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填写的申报表阐述内容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可通过证明材料进一步对申报表内容进行佐证，格式不限，其中算法试验结果为必选。

1. 算法试验结果（包括不限于试验结果、演示视频、样例视频等）。
2. 曾发表的与参赛算法有关的论文论著、发明专利等。
3. 有关参赛算法的专家鉴定意见。
4. 曾获得的有关奖项。

附件 3

第四届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方案赛道参赛项目申报书

(由申报单位填写)

赛题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用于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由申报单位填写。如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请申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明确申报主体，避免因项目申报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将取消参赛资格。

二、一律用楷体小四号字填写；文字简洁，表述清晰，数据详实；提供纸质文件时，用 A4 纸打印。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参赛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 申报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不能填写简称。

3. 赛题包括：智能修复与增强、智能推荐与个性化服务、智能监测与审核，仅可选其中 1 类。

4.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单位意见栏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5. 审核推荐意见栏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局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单位可不填写。

四、申报单位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返，请申报、推荐单位自行备份。

第四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

申报表

赛题类别 (仅可选其中1项)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修复与增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推荐与个性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监测与审核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				
主要完成单位 (全称, 排序, 不得超过3个)				
主要完成人 (排序, 不得超过10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简介 (500字以内)	按照大赛通知中各赛题的要求简要描述参赛项目, 重点描述人工智能技术在该赛题的应用情况, 包括: 采用的人工智能技术、解决问题的思路、技术与应用的创新性、应用效果、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需求分析 (500字以内)	分析参赛项目在该赛题的实际应用需求, 以及解决了哪些方面的问题。			
技术方案 (1500字以内)	技术方案是参赛项目技术评价的重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项目的技术路线、系统架构、主要功能、性能指标, 应重点阐述采用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其集成应用机制。			
创新点 (1000字以内)	阐述参赛项目的创新性,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等。			
技术应用效果 (500字以内)	重点阐述参赛项目的实现效果。			
行业推广价值 (500字以内)	阐述参赛项目的算法、产品、系统、服务等的应用成熟度, 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应用范围、示范应用效果、推广价值评价等。			
经济与社会效益 (500字以内)	分析参赛项目对参赛单位带来的经济效益, 以及对行业 and 全社会的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申报项目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填写的申报表阐述内容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可通过证明材料进一步对申报表内容进行佐证，格式不限。其中，系统演示视频、项目验收意见或专家鉴定意见、第三方测试报告为必选。

- 1、系统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
- 2、有关参赛项目的验收意见或第三方组织的专家鉴定意见。
- 3、有关参赛项目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4、曾发表的与参赛算法有关的论文论著，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

- 5、有关参赛项目创新点的查新报告。
- 6、用户证明或应用效果有关证明材料。
- 7、关于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佐证材料。
- 8、曾获得的有关奖项。